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

索引号：2020-1603694089338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无

所属机构：认证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0年02月17日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26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 进一步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 “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

2020年第7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决定在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改革措施

（一）实施分类管理

全面梳理现有认证业务，结合认证行业发展和技术特点，按照认证业务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的风险程度，与安全、健康等相关程度，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要求，对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实施分类管理。

申请从事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项目的认证业务，优化审批服务；申请从事其他领域的认证业务，实行告知承诺。详见《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的认证领域目录》（见附件1）。

（二）细化审批要求

按照可量化、可核实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中认证机构资质要求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审批条件，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详见《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条件及材料要求》（见附件2）。

（三）优化审批程序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申请事项，在材料齐全且承诺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当场作出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核发《认证机构批准书》。对优化审批服务的申请事项，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对现有申请材料进一步精简整合，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取消重复性证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341

